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535
交易代码	001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409,570.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带来的投资机遇,以中国国有企业改革、金融改革、行政体制改革、资源价格改革等领域中的优势企业为投资主线,通过充分的基本面研究精选个股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结合公司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受惠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相关企业进行价值分析,深入挖掘相关股票的投资价值。 3.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99,842.03	1,503,014.31	1,720,563.22
本期利润	8,310,156.84	253,102.17	2,664,564.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15	0.0013	0.009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00%	1.78%	1.1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21	0.0289	0.00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784,791.57	143,341,549.36	230,681,817.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	1.029	1.0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4%	0.54%	2.19%	0.41%	-1.55%	0.13%
过去六个月	1.57%	0.40%	4.86%	0.35%	-3.29%	0.05%
过去一年	7.00%	0.32%	10.30%	0.32%	-3.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10%	0.45%	13.33%	0.61%	-3.23%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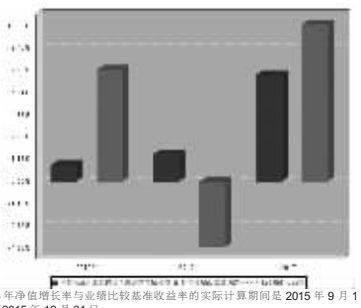

注:2015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间是2015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9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72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800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全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应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17年11月13日,清算最止日为2017年12月8日)、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无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9月1日	2017年12月4日	9年	工学硕士,曾担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晓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5日	-	9年	农学硕士,曾担任国元证券研究所研究员,第一创业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职务;自2014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1日内、3日、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37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银行间债券交易虽然存在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执行投资策略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了几条投资主线:

1.本基金重点关注了新兴行业中发展前景好增速快,且估值合理的公司;投资的新兴行业主要包括电子行业和制药行业。

2.传统行业中的增长较快估值优势明显的龙头公司和盈利持续向好的公司。

投资的传统行业包括农业、汽车、公共事业和轻工等行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0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宏观利率环境:

当前,最热门的宏观关键词莫过于经济工作会议及政治局会议一再强调的防范金融风险。如何防范?即去金融杠杆,引导资金脱虚向实,如何去看当下的宏观环境?在此引用罗文生老师的《渐行渐近的金融周期》的框架,其总体分析框架可以概括为三点:

1.1.强调货币和信用的区别,前者由财政政策来主导,释放的本位货币推动通胀;后者由金融机构演绎,释放的信用推动资产价格上涨,如果得不到有效的监管及控制,最终结局是泡沫破裂(美国次贷危机是典型例子);

1.2.金融管制时期,需求由政府驱动;自由化时期,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企业部门杠杆)及抵押品(居民部门杠杆)释放的信用相互推动,杠杆和房价共同制造泡沫;

1.3.金融周期上半场,政策核心是宏信用并鼓励私人投资,结果是企业以及居民部门加杠杆,利率呈现前低后高;金融周期下半场,政策核心着力点将是去杠杆,去杠杆必然对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带来资产价格波动,结果是伴随房价下行,利率水平前高后低。政府此时需要采用"宽货币、紧信用、宽财政"来对冲需求下行。

回头看,我国当前所处什么阶段?看下面所提的宏观热门关键词就很清晰,当前我国就是处在金融周期的下半场,即去杠杆阶段。实际上根据彭博士的观点,我国在2013年即已经处在这轮金融周期的顶部区域,当时2013年的钱荒压力测试让央行及全市场惊出一身冷汗,彼时贸然去杠杆的压力会非常大。正是基于此,后续开展了供给侧改革。

2015年以来国家实施的供给侧改革,其核心思想正是"三去一降一补"大战略。2015年降成本,利率下降,股债双牛;2016年供给侧去产能,商品价格大涨;2017年三四线城市房价上涨去库存;三去一降一补政策可谓我党超级高明的手段,也是人类史上独特的经济学现象,体现我党执行力的强大。

可以较为明确的说,2015年以来的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重大顺利;结合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复苏带来的外部机遇,我们也就具备了此前不具有的现实条件。这也就可以理解无论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政治局会议都把强调防范金融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因此2018年我们可以明确判断,金融去杠杆将是重中之重。

根据彭博士的金融周期理论,去杠杆的过程中必然需要宽货币宽财政的手段来对冲需求下行,基金经理的理解这里不仅局限于是宽货币紧信用宽财政,而是宽财政与补短板并行,通过政府有形之手(重大创新战略,国之重器;注,制造业)与市场无形之手(科技创新、新兴消费;注,创新+消费),实现中国从富到强的过程。

2.流动性环境:

此前,市场普遍使用M2来衡量市场整体流动性状况,今年M2同比增速已经回落到9%左右的区间,根据M2增速(银行表内资产扩张增速+央行外汇占款-非存款来源)的计算来看,由于MPA审慎监管执行下,银行表内资产扩张增速逐步下行,甚至出现资产负债表收缩,可以预期2017年全年M2增速肯定低于年初制定的12%目标,甚至不排除明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同比增速9%左右的目标(考虑表外回归表内的话,这个增速可能会略有提升)。数量型流动性研究对债市影响可能大于股市资产,权益市场更加关心利率的走向问题。

由于金融去杠杆导致市场利率持续上行与上一轮钱荒效应导致银行间利率市场飙升有何可比较之处?这个问题,引用中金固收团队细致分析思考的结论;

虽然以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绝对收益率水平来衡量,目前利率水平都尚未超过2013-2014年钱荒阶段,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一轮流动性的收缩的剧烈程度就低于上一轮。无论从总量、结构还是从持续时间来看,这轮流动性的收缩可能都是历史之最。但融资需求并未快速收缩的情况下,利率在中短期内可能也不会大幅下行,只是上升空间可能也相对有限。

在流动性紧糕不能持续做大甚至收缩的情况下,切蛋糕变得越来越关键,只有优质的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可以切到足够的流动性蛋糕,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未来会呈现越来越明显的两极分化。这意味着未来无论股票、债券还是商品的投资逻辑都会发生深刻的变化,只有把握住这种分化和集中度提升的特征,投资龙头,才能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回报。而经济研究和金融研究也越来越需要进行结构的细分,避免一概而论。

进入2018年,在依然严峻的流动性格局和各种政策加大流动性的摩擦成本导致货币增速和货币流通速度进一步放缓的情况下,最关键的策略不是资产端策略,而是负债端策略,只有获得稳定且成本相对较低的负债,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本基金未来将持续重点关注几条投资主线:

2017年A股市场是极其分化的年份,各种自媒体都有统计,市值越大平均涨幅越大,而曾经风光无限的中小创遭遇闷头杀。上证50指数上涨28.27%,沪深300指数上涨25.05%,中证800指数上涨18.72%,中证500指数下跌2.64%,中证1000指数下跌15.5%;事实上,不仅A股,美股港股都上演了这样的一幕。以港股市场涨幅为例,恒生指数成分股上涨39.10%,港股主板上涨28.38%,全部港股上涨28.09%,港股创业板下跌19.2%。

人们普遍会更加关注当下及短期发生的现象,但如果我们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为何以这个日子为界限,2012年底,主要指数均同时触底)做一个至今的涨幅统计,我们发现情况又有所不同。无论是A股还是港股,以中大股票为代表组成的成份指数并没有跑赢中小创为代表的指数,换句话说,大家对蓝筹涨幅过大担忧其实只是对短周期的担忧,放在更长周期角度,这轮上涨以来,蓝筹股与中小创都是处在同样的大周期中。只是背后驱动因素有显著差别,2014-2015年的流动性及"改革+创新"驱动中小创牛市,而蓝筹是依赖业绩驱动下的估值回归。

我们以申万一级行业做统计,同样得到类似的结果。前期风光无限的TMT,2012年这轮上涨周期依赖,涨幅依然巨大,只不过是前期泡沫破裂下的均值回归定律导致近两年的持续低迷,持续的自下而上选股,不局限于个别或者部分行业。图绘自上而下即"宏观变量-中观产业格局演化-微观企业选股","低风险-潜在高回报"的理念下寻求构建高性价比资产组合。选股标准依然是紧扣基金投资主题,寻找当年业绩增速或预期业绩增速排名靠前的公司。或有预期差的公司。因此可以淡化风格变换。

本基金会重点关注估值合理或估值较低的白马成长股(这类公司很多是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业绩增速稳定且较快,估值水平吸引力较强)和竞争力强估值低估的价值股。

本基金会持续关注大金融行业的投资机会,基金经理认为中期来看金融行业的改善逻辑依然比较确定,会持续买入或持有估值合理的金融标的。

管理人同样会继续站在自下而上的角度,配置已经回调至价值区间的优质成长个股。成长股方面,管理人认为首先应该关注的依然是偏实一点的或长性行业和公司,例如电子行业、通信行业等科技股。而文化、传媒、体育、互联网等行业整体相对吸引力不强,但已经观察到少数公司估值已经降到比较低的位置,且其中的龙头公司盈利能力不差,基金也会继续在其中精选。这是由政策导向、宏观市场情况和今年以来的市场偏好趋势和其本身的估值水平所决定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基金估值委员会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委员会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及时准确地进行份额净值的计量,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委员会的运作。研究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券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研究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详细复验,并根据评审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委员会。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负责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必要时应就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得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估值委员会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委员会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合作,由其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3,915,256.12	20,090,181.04
结算备付金	1,821,363.64	5,807,825.26
存出保证金	6,022.93	40,8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86,287.33	33,453,563.67
其中:股票投资	23,386,287.33	33,453,563.6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3,8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935,657.68
应收利息	7,622.26	10,65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486.61	57,86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142,038.89	145,196,5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77,989.13
应付赎回款	192,699.35	434,415.7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6,556.19	181,788.43
应付托管费	12,759.38	30,298.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108.57	140,243.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9,123.83	90,292.56
负债合计	357,247.32	1,855,027.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409,570.27	139,310,992.02
未分配利润	5,375,221.30	4,030,55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784,791.57	143,341,549.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42,038.89	145,196,576.81

注: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01元,基金份额总额53,409,570.2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839,172.80	4,788,587.03
1.利息收入	1,933,471.38	2,403,795.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3,930.82	446,021.18
债券利息收入	-	39.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9,540.56	1,957,734.3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30,253.86	3,466,675.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54,537.74	2,752,371.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41,963.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5,716.12	672,340.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0,314.81	-1,249,912.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5,132.75	168,028.34
减:二、费用	2,529,015.96	4,535,484.86
1.管理人报酬	1,648,252.53	2,857,358.40
2.托管费	274,708.70	476,226.3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70,665.13	804,440.3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335,389.60	397,459.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0,156.84	253,102.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0,156.84	253,102.1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310,992.02	4,030,557.34	143,341,54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10,156.84	8,310,156.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901,421.75	-6,965,492.88	-92,866,914.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093,847.05	3,939,757.45	76,033,604.50
2.基金赎回款	-157,995,268.80	-10,905,250.33	-168,900,519.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09,570.27	5,375,221.30	58,784,791.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211,305.80	2,470,511.36	230,681,817.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3,102.17	253,102.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8,900,313.78	1,306,943.81	-87,593,369.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553,828.16	-1,311,128.46	29,242,699.70
2.基金赎回款	-119,454,141.94	2,618,072.27	-116,836,069.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310,992.02	4,030,557.34	143,341,549.3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康乐_____ _____吴建军_____ _____邵媛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60号文《关于准予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5年8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7014_H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06,304,759.4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66,659.50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06,471,418.96元,折合306,471,418.9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